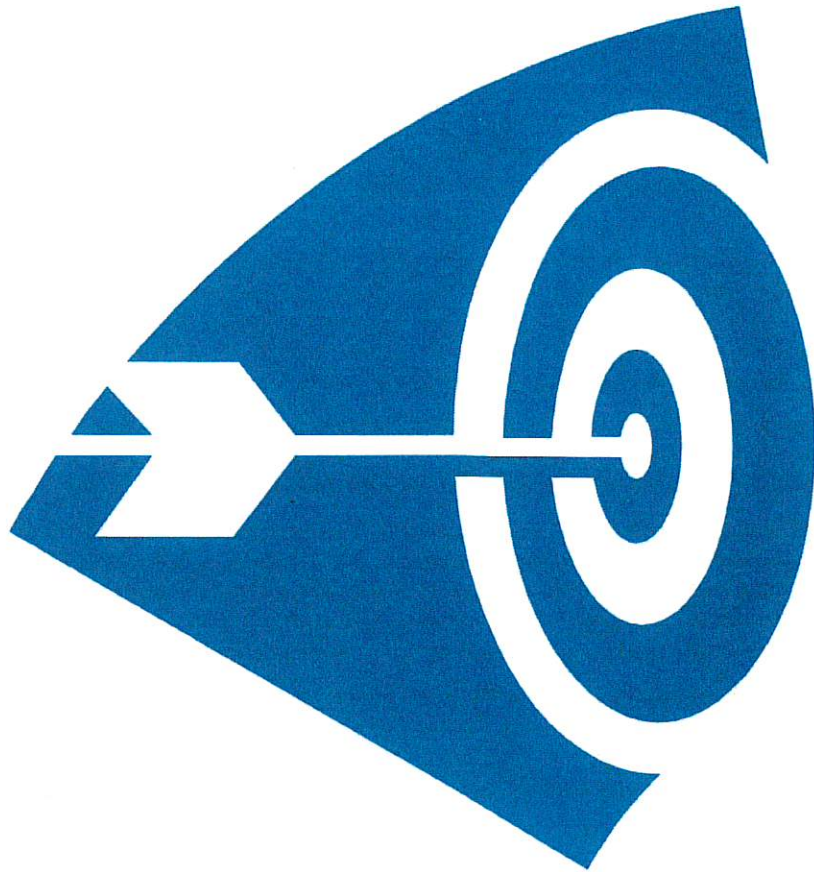


臺南市第九十一期溪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二十三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臺南市第九十一期溪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二十三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12 日 下午 02 時 00 分

會議地點：台南市安南區本原街二段 106 巷 63 號(溪心寮保安宮)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主 席：黃筱婷

應到理事人數：7 人，實到理事人數：6 人

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之規定。

會議內容：

- 一、 議案：關於國有財產署溪心段 1552 地號差額地價乙案。
- 二、 議案：土地所有權人尚未領取差額地價提存法院乙案。
- 三、 議案：本重劃區抵費地之處份相關事宜。

臺南市第九十一期溪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二十三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第一案

一、案由：關於國有財產署溪心段 1552 地號差額地價乙案。

二、說明：

1. 本案重劃後土地分配國有財產署溪心段 1552 地號於報請台南市政府核定負擔總費用證明書時(民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南市地劃字第 1221269506 號函)始發現因計算錯誤需補發差額地價新台幣 21 萬 4,762 元予國有財產署，本會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07 日以溪心自重字第 1121107 號函告知國有財產署，國有財產署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以台合財產南南一字第 11212030400 號函覆上列差額地價能以補辦土地分配方式辦理，合先述明。
2. 然因本案重劃進度業已完成重劃後分配成果確定(獎重 34 條)、土地登記(獎重 35、36 條)及土地交接(獎重 40 條)程序，而上述內容於重劃後土地登載作業上實屬不可逆反之行政程序，故本會實無法達成國有財產署於上述函文所要求之補辦土地分配事宜。
3. 本會為能繼續辦理後續重劃事宜，擬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41 條第 2 款規定辦理國有財產署溪心段 1552 地號差額地價發回事宜，提請理事會決議。

三、依據：

1. 依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南辦事處民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台財產南南一字第 11212030400 號函、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相關規定續辦。
2. 本重劃會章程第 15 條及第一次會員大會第二案通過授權理事會權責。

四、決議：理事會總人數為理事 7 人，實到理事人數 6 人，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一、案由：土地所有權人尚未領取差額地價提存法院乙案。

二、說明：

1. 有關本重劃區重劃後未達最小分配面積需領取差額地價通知，於112年8月11日寄發領取通知，至今尚有黃宗元(重劃前溪心段地號7-1及22-1，差額地價共計新台幣917,972)及陳信利(重劃前溪心段地號23-2差額地價共計新台幣180,072)尚未領取差額地價。(詳如附件一)
2. 本會為能繼續辦理後續重劃事宜，擬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41條第2款規定辦理上開土地所有權人差額地價提存事宜，提請理事會決議。

三、依據：

1. 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41條規定辦理。
2. 本重劃會章程第15條及第一次會員大會第二案通過授權理事會權責。

四、決議：理事會總人數為理事7人，實到理事人數6人，同意理事人數為6人，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

一、案由：本重劃區抵費地之處份相關事宜。

二、說明：

1. 目前重劃後土地已交接予土地所有權人，重劃工程已由主管機關接管完成，僅剩部分差額地價發放及提存事宜尚未完成。
2. 本會決議本重劃區全部抵費地出售，詳如抵費地出售清冊(附件二)，用以支付本重劃區之拆遷補償費用、工程費用及差額地價等相關重劃費用。



三、依據：

1. 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42、42-1、43條規定辦理。
2. 本重劃會章程第15條及第一次會員大會第二案通過授權理事會權責。

四、決議：理事會總人數為理事7人，實到理事人數6人，同意理事人數為6人，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六 月 十 二 日

臺南市第九十一期溪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 23 次 理 事 會 簽 到 簿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理事長	黃筱婷	黃筱婷
理 事	蔡平意	蔡平意
理 事	黃文毅	黃文毅
理 事	楊水盛	楊水盛
理 事	陳和南	
理 事	黃水吉	黃水吉
理 事	楊雨聰	楊雨聰
	地政局	吳宇翰
		與正本相符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六 月 十 二 日

理事會開會照片



第二十三次理事會提案表決單

議案一：關於國有財產署溪心段 1552 地號差額地價乙案。

同意 不同意

議案二：土地所有權人尚未領取差額地價提存法院乙案。

同意 不同意

議案三：本重劃區抵費地之處份相關事宜。

同意 不同意

理事簽名：黃 俊 亭

與正本相符



第二十三次理事會提案表決單

議案一：關於國有財產署溪心段 1552 地號差額地價乙案。

同意 不同意

議案二：土地所有權人尚未領取差額地價提存法院乙案。

同意 不同意

議案三：本重劃區抵費地之處份相關事宜。

同意 不同意

理事簽名：蔡平堯

與正本相符



黃一婷

第二十三次理事會提案表決單

議案一：關於國有財產署溪心段 1552 地號差額地價乙案。

同意 不同意

議案二：土地所有權人尚未領取差額地價提存法院乙案。

同意 不同意

議案三：本重劃區抵費地之處份相關事宜。

同意 不同意

理事簽名：黃文毅

與正本相符



第二十三次理事會提案表決單

議案一：關於國有財產署溪心段 1552 地號差額地價乙案。

同意 不同意

議案二：土地所有權人尚未領取差額地價提存法院乙案。

同意 不同意

議案三：本重劃區抵費地之處份相關事宜。

同意 不同意

理事簽名： 楊水銓

與正本相符



第二十三次理事會提案表決單

議案一：關於國有財產署溪心段 1552 地號差額地價乙案。

同意 不同意

議案二：土地所有權人尚未領取差額地價提存法院乙案。

同意 不同意

議案三：本重劃區抵費地之處份相關事宜。

同意 不同意

理事簽名：黃水吉

與正本相符



第二十三次理事會提案表決單

議案一：關於國有財產署溪心段 1552 地號差額地價乙案。

同意 不同意

議案二：土地所有權人尚未領取差額地價提存法院乙案。

同意 不同意

議案三：本重劃區抵費地之處份相關事宜。

同意 不同意

理事簽名：楊世強

與正本相符



臺南市第九十一期溪心自辦市地重劃區理事所有重劃區內土地一覽表

所有權人	地段	地號	面積(m ²)	持份	持份面積(m ²)	備註
黃筱婷	溪心	0007-0001	23.61	1/1	23.61	
黃筱婷	溪心	0022-0001	80.51	4659/10000	37.51	
黃筱婷	溪心	0224-0000	438.35	1/5	5.48	
黃筱婷 合計					66.60	
蔡平意	溪心	0009-0001	759.24	1/1	759.24	
蔡平意	溪心	0011-0000	1393.66	1/1	1393.66	
蔡平意	溪心	0021-0000	1233.22	1/1	1233.22	
蔡平意	溪心	0224-0000	438.35	4/5	350.68	
蔡平意	溪心	0225-0000	2195.39	1/1	2195.39	
蔡平意 合計					5932.19	
黃文毅	溪心	0498-0000	0.58	1/2	0.29	
黃文毅	溪心	0506-0000	1946.51	1/2	973.26	
黃文毅	溪心	0507-0000	137.00	1/2	68.50	
黃文毅	溪心	0529-0000	581.32	1/2	290.66	
黃文毅	溪心	0530-0000	297.53	1/2	148.77	
黃文毅	溪心	0531-0000	528.61	1/2	264.31	
黃文毅 合計					1745.78	
楊水盛	溪心	0012-0000	2230.14	1/1	2230.14	
楊水盛 合計					2230.14	
陳和南	溪心	0536-0000	140.10	1/2	70.05	
陳和南	溪心	0538-0000	3209.88	8/9	2853.23	
陳和南 合計					2923.28	
黃水吉	溪心	0499-0000	4.90	1/6	0.82	
黃水吉	溪心	0500-0000	46.07	1/6	7.68	
黃水吉	溪心	0501-0000	171.97	1/6	28.66	
黃水吉	溪心	0502-0000	53.21	1/6	8.87	
黃水吉	溪心	0503-0000	55.49	1/6	9.25	
黃水吉	溪心	0505-0000	1714.66	1/6	285.78	
黃水吉	溪心	0525-0000	677.53	269480/4320000	42.26	
黃水吉	溪心	0526-0000	281.41	1/6	46.90	
黃水吉	溪心	0527-0000	100.40	1/6	16.73	
黃水吉	溪心	0528-0000	11.58	1/6	1.93	
黃水吉 合計					448.88	
楊雨聰	溪心	0215-0000	551.69	1/1	551.69	
楊雨聰	溪心	0215-0001	110.05	1/1	110.05	
楊雨聰	溪心	0216-0000	235.99	1/1	235.99	
楊雨聰	溪心	0217-0000	379.77	1/1	379.77	
楊雨聰	溪心	0218-0000	88.13	1/1	88.13	
楊雨聰 合計					1365.63	



因土地已111年10月17日完成登記，故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三條第二款會員規定，以理事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滿之日土地登記簿所載土地所有權資料提列。

附件一

臺南市第九十一期溪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聯絡地址：台南市安平區建平十七街 123 號

聯絡電話：0916-780079

聯絡人：林佳毅

33056

桃園市桃園區溫州一路 288 號 16 樓

受文者：黃宗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08 月 11 日

發文字號：溪心自重字第 112081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委託代領差額地價授權書

主 旨：請於 112 年 08 月 17 日上午 9 點至中午 12 點或下午 2 點至下午 5 點，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本函親至本會聯絡地址〈台南市安平區建平十七街 123 號〉領取差額地價，逾期本會將依法向法院辦理提存。

說 明：

- 一、因台端所有坐落在臺南市第九十一期溪心自辦市地重劃區之重劃前土地面積，於重劃後未達最小分配面積或應配面積大於實配面積，依法應依重劃後評定地價發給差額地價。
- 二、前項差額地價計新台幣參拾萬貳仟貳佰零捌元整。
- 三、委託他人代領者，請備具委託書及委託人身份證影本，並由受委託人攜帶台端及代領人私章辦理領款。
- 四、倘若 112 年 8 月 17 日無法至本會聯絡地址領取差額地價者，請於 112 年 8 月 17 日前聯繫林佳毅先生(0916-780079)另約時間領取，逾期本會將依法向法院辦理提存。

與正本相符

正本：黃宗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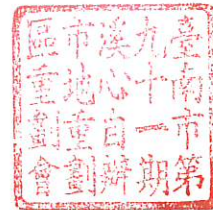
副本：臺南市第九十一期溪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臺南市第九十一期溪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理事長：黃筱婷

會 址：臺南市安南區大安街 698 號

聯絡地址：台南市安平區建平十七街 123 號



臺南市第九十一期溪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聯絡地址：台南市安平區建平十七街 123 號

聯絡電話：0916-780079

聯絡人：林佳毅

33056

桃園市桃園區溫州一路 288 號 16 樓

受文者：黃宗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08 月 11 日

發文字號：溪心自重字第 112081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委託代領差額地價授權書

主 旨：請於 112 年 08 月 17 日上午 9 點至中午 12 點或下午 2 點至下午 5 點，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本函親至本會聯絡地址〈台南市安平區建平十七街 123 號〉領取差額地價，逾期本會將依法向法院辦理提存。

說 明：

- 一、因台端所有坐落在臺南市第九十一期溪心自辦市地重劃區之重劃前土地面積，於重劃後未達最小分配面積或應配面積大於實配面積，依法應依重劃後評定地價發給差額地價。
- 二、前項差額地價計新台幣陸拾壹萬伍仟壹佰陸拾肆元整。
- 三、委託他人代領者，請備具委託書及委託人身份證影本，並由受委託人攜帶台端及代領人私章辦理領款。
- 四、倘若 112 年 8 月 17 日無法至本會聯絡地址領取差額地價者，請於 112 年 8 月 17 日前聯繫林佳毅先生(0916-780079)另約時間領取，逾期本會將依法向法院辦理提存。

正本：黃宗元

副本：臺南市第九十一期溪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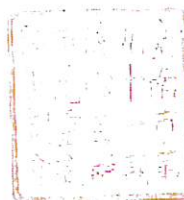
臺南市第九十一期溪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理事長：黃筱婷

會 址：臺南市安南區大安街 698 號

聯絡地址：台南市安平區建平十七街 123 號

與正本相符



臺南市第九十一期溪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聯絡地址：台南市安平區建平十七街 123 號

聯絡電話：0916-780079

聯絡人：林佳毅

70951

台南市安南區海佃路一段 400 巷 27 號

受文者：陳信利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08 月 11 日

發文字號：溪心自重字第 112081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委託代領差額地價授權書

主 旨：請於 112 年 08 月 17 日上午 9 點至中午 12 點或下午 2 點至下午 5 點，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本函親至本會聯絡地址〈台南市安平區建平十七街 123 號〉領取差額地價，逾期本會將依法向法院辦理提存。

說 明：

- 一、因台端所有坐落在臺南市第九十一期溪心自辦市地重劃區之重劃前土地面積，於重劃後未達最小分配面積或應配面積大於實配面積，依法應依重劃後評定地價發給差額地價。
- 二、前項差額地價計新台幣壹拾捌萬零柒拾貳元整。
- 三、委託他人代領者，請備具委託書及委託人身份證影本，並由受委託人攜帶台端及代領人私章辦理領款。
- 四、倘若 112 年 8 月 17 日無法至本會聯絡地址領取差額地價者，請於 112 年 8 月 17 日前聯繫林佳毅先生(0916-780079)另約時間領取，逾期本會將依法向法院辦理提存。

正本：陳信利

副本：臺南市第九十一期溪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與正本相符

臺南市第九十一期溪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理事長：黃筱婷

會 址：臺南市安南區大安街 698 號

聯絡地址：台南市安平區建平十七街 123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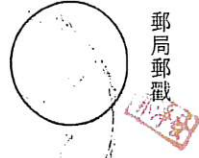


□□□□□□ □□

收寄局碼 郵件種類碼
(由收寄局填寫)

中華民國郵政

限時掛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寄件人

交寄大宗掛號函件執據

名稱：臺南市第九十一期溪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快捷郵件

寄件人代表 黃筱婷

詳細地址：

電話號碼：

順序 號碼	掛號號碼	收件人		是否 回執 (✓)	是否 印刷 物(✓)	重量	郵資	限時小包掛 號或快捷郵 件內裝物品 名稱
		姓 名	寄達地名(或地址)					
1	00f836	陳博	台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三段 27 號	✓				
2		黃宗元	桃園市桃園區溫州一路 288 號 16 樓	✓				
3		郭瑛玲	台南市玉井區層林里層林 67-3 號	✓				
4		陳俊發	台南市安南區本原街三段 36 號	✓				
5		陳惠芬	高雄市小港區松達街 61 巷 16 號	✓				
6		陳惠琴	台南市安南區安和路四段 274 巷 67 號	✓				
7	00f858	楊爵赫	高雄市新興區五福一街 2 號 6 樓之 2	✓				
8	70002818	黃宗元	桃園市桃園區溫州一路 288 號 16 樓	✓				
9		陳信利	台南市安南區海佃路一段 400 巷 27 號	✓				
10		蘇竣明	台南市東區裕信二街 58 號	✓				
11		黃筱婷	台南市安南區城西街二段 80 巷 7 號	✓				
12		陳世明	台南市安南區本原街二段 90 號	✓				
13		陳玉子	台南市安南區本原街二段 90 號	✓				
14		陳柏佑	台南市安南區本原街二段 90 號	✓				
15		吳岳霖	高雄市左營區自勉路 66 巷 15 弄 48 號	✓				
16		蕭富天	台南市安南區長溪路二段 487 號	✓				
17		蕭富太	台南市安南區長溪路二段 523 巷 15 弄 6 號	✓				
18		蕭富文	台南市永康區中正南路 168 巷 33 號	✓				
19		蕭惠支	台南市安南區郡安路五段 184 巷 38 弄 12 號	✓				
20				✓				

- 約定事項：
- (1) 此單填寫 1 式 2 份。
 - (2) 限時掛號、掛號函件與快捷郵件不得同列一單，請將標題塗去其二。
 - (3) 函件背面應註明順序號碼，並按號碼次序排齊滿 20 件為 1 組分組交寄。
 - (4) 將本埠與外埠函件分別列單交寄。
 - (5) 郵件應妥為封裝，如為小包或快捷郵件，內裝易脆物品者，請於封面正面加貼「脆弱郵件小心搬運」紅杯標籤。
 - (6) 如有證明郵資、重量必要者，應由寄件人自行在聯單相關欄內分別註明，並結填總郵資，交郵局經辦員逐件核對。本執據僅作交寄郵件郵資及重量之證明，不得移作其他用途。
 - (7) 日後如須查詢，應於交寄日起 6 個月查詢。如上網查詢，請參考本表左上角收寄局局碼及種類碼輸入完整 14 碼（掛號號碼+收寄局碼+郵件種類碼）。
 - (8) 掛號函件全部遺失或被竊時之補償金額，每件為新台幣 575 元。
 - (9) 錢鈔或有價證券請利用報值或保價交寄。
 - (10) 交寄限時小包掛號或快捷郵件，請詳填內裝物。
 - (11) 郵件不得裝寄危險物品或禁寄物品，凡裝寄前述物品遭海關或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署扣留或處以罰鍰者，應由寄件人負全部責任。

上開 限時掛號

掛號函件/ 共 17 件照收無誤

快捷郵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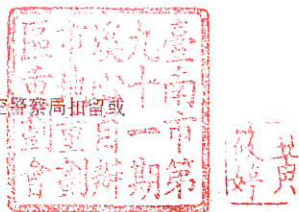
郵資共計

元

經辦員簽署

寄件人簽章：

查詢網址：www.post.gov.tw



保存期限 2 年

與正本相符

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

※以下資料請寄件人自行詳細填寫

掛號郵件收件人	33056 桃園市桃園區溫州一路288號16樓 盧宗元 先生 公司	【溪心消滅地蓋額地價發放通知 08】	收寄局郵戳
回執收件人 (掛號郵件寄件人)	70850 臺南市安平區建平十七街123號	地址：	小姐 臺南市第九十一期溪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公司

100,000張(100張)111.06.180×95mm (180g/m 道林紙)(永豐)

本回執請退

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

※以下資料請寄件人自行詳細填寫

掛號郵件收件人	33056 桃園市桃園區溫州一路288號16樓 盧宗元 先生 公司	【溪心消滅地蓋額地價發放通知 02】	收寄局郵戳
回執收件人 (掛號郵件寄件人)	70850 臺南市安平區建平十七街123號	地址：	小姐 臺南市第九十一期溪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公司

100,000張(100張)111.06.180×95mm (180g/m 道林紙)(永豐)

本回執請退

發收 記要	年 月 日 收到第 掛號郵件壹件 收件人(或代收人) 簽名或蓋章 投遞士戳 投遞後郵戳	號
投遞記要	年 月 日 妥投 陳佩蓉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上述郵件已於 <input type="checkbox"/> 君收訖 <input type="checkbox"/> 該機構收發單位代收訖 <input type="checkbox"/> 附上原掛號收據影印本一件 請查收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	日

發收 記要	年 月 日 收到第 掛號郵件壹件 收件人(或代收人) 簽名或蓋章 投遞士戳 投遞後郵戳	號
與正本相符 投遞記要	年 月 日 妥投 陳佩蓉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上述郵件已於 <input type="checkbox"/> 君收訖 <input type="checkbox"/> 該機構收發單位代收訖 <input type="checkbox"/> 附上原掛號收據影印本一件 請查收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	日

98.00.00.36

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

※以下資料請寄件人自行詳細填寫

掛號郵件收件人
 70951
 臺南市安南區海佃路一段400巷27號
 小姐
 先生
 公司
 總信利



109.02(鉅冠)
 005844 700028 18

70850
 地址：台南市安平區建平十七街123號
 姓名：臺南市第九十一期溪心自辦地重劃會
 公司

回執收件人
 (掛號郵件
 寄件人)

本回執請退

100,000張(100張)1111.06.180×95mm (380g/m 道林紙)(永豐)

年 月 日收到第

掛號郵件壹件

收件人(或代收人)

簽名或蓋章

投遞士觀

投遞後郵戳

□ 經查上述郵件已於 年 月 日妥投

○ 君收訖

○ 該機構收發單位代收訖

□ 附上原掛號收據影印本一件 請查收

□

郵局 日
 年 月

投遞記要



與正本相符

附件二

